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八十四期

發行人：劉真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五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懷寧街六號

監察委員黃光平張文獻 巡察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建議增加法官員額 提高辦案績效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一年中央巡察司法組黃委員光平、張委員文獻、高主任秘書仰止於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蒞司法院巡察。黃院長親自主持座談會。洪副院長、值月大法官梁恆昌、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副主管、最高法院錢院長、史書記官長、行政法院王院長、賀書記官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及孫書記官長均參加。

黃院長首先致詞歡迎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黃委員及張委員光臨巡察，繼由范秘書長、錢院長、王院長及顧委員長分別報告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年來工作概況，然後由巡察委員發言。

黃委員說：工商發達，社會變遷，民刑案件日多，而法官員額不能配合增加，法官負荷過重，審檢分隸前如此，目前仍如此。法庭過少，每次開庭均有甚多案件審理，二、三分鐘就問完一個案件，不免草率，希望能够逐漸改善。

張委員說：民、刑判決內容，應具有說服力，俾使當事人信服，以爭取人民之向心力。法官雖然工作繁重，仍應不斷進修吸收新知。刑事案件，量刑時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並在判決書中詳盡說明。開庭之前，法官首先應了解案情，以免發生錯誤，法官問案應避免感情用事或意氣用事。

最後黃院長致詞，對兩位委員坦誠建議，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作法院與人民間溝通之橋樑，表示由衷之感謝。並謂目前社會處於轉型期之問題太多，所發生法官負荷過多，本院亦有同感，現已釐訂五年增員計畫，逐步實施。法官考取後尚須訓練，原法官訓練所容納人員有限，法務部現正施工籌建新法官訓練所，俟完工後，當可改善。法庭過少問題，本院等已與行政院協調逐年編列預算，增建法庭，並且籌建第二法庭大廈，一俟完工，將獲改善。法官問案間或草率，發生錯誤，本院主管廳每年均就確定書類，再加研究審查，編撰民刑裁判指正分發法官參考，以避免再度發生錯誤。少數法官問案態度不好，除已囑各院院長注意糾正外，本院四廳並派專人查考，以求改善。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多項指示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八次業務會報，於本月三日上午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由各廳處室主管業務進行狀況，范秘書長對於各項業務進行順利，甚表嘉許。並指示各點應辦重要事項：㈠慶祝第卅八屆司法節，舉辦論文與桌球比賽，請轉告各同人踴躍參加。㈡本院各年度所需經費預算，應依施政計畫編列，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應注意配合有關事項，於七十二年八月底前擬定。至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請秘書處從速簽辦。㈢司法業務研究會已舉辦二期，成效良好。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可在明年內辦理，由第一廳主辦，時間仍爲二週。㈣七十一年司法會議各項議題決議案等，各單位應辦事項大致均已辦畢，有無未辦事項，請第四廳加以總檢查，在下次業務會報中、南部舉行，與會人員有院外人員四人，其差旅費如何報支爲宜，請會計處研究辦理。㈤報章雜誌刊載批評之審判案件，各主管單位，應予登記，可於案件確定後或在各法院業務視察時，調卷瞭解實情。㈥涉及刑事案件之懲戒事件，刑事裁判確定後，各法院應儘速函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憑辦理懲戒事件之審結。㈦行政訴訟制度修正委員座談會，有二次分別預定在修考察辦法，未訂定前，本院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出國進修考察，仍依照本院既定計畫辦理。㈧本院史實紀要之撰寫內容，要特別愼重，確實與史實相符。

確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尙影響裁判得提再審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賣與洪彩鶴，再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由洪彩鶴賣與聲請人第二次向法院拍賣之買賣關係，代位原出賣人向洪高鸞英求償損害賠償費用，訴經法院不察，竟依聲請人之買賣關係，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第十四屆第四次會議，於十一月五日舉行之第七〇六次會議中，議決通過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認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當事人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緣聲請人洪其中主張，案外人洪棋求就第一次買賣關係，乃向法院起訴，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當事人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緣聲請人洪其中主張，案外人洪棋求就第一次買賣關係，乃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第二次買賣，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聲請人不得已，乃又出價向法院拍得該屋，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再審之訴，乃最高法院又參照六十年臺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認爲本案充其量僅是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尙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七十年臺再字第二〇八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聲請人不服，認爲法院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亦應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聲請人提起再審，否則即是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遂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

該會議經續密研討，於日昨議決上開解釋。解釋文爲：「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六十年度臺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對於裁判顯無影響者，不得據爲再審理由，就此而言，該判例與憲法並無牴觸。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爲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梁恆昌書列席。會中通過的解釋、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同日由該院以院令公布。（解釋文見第三版）

臆測之詞不足憑信 誤認事實亦屬違法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六十九年間依據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簡稱紡拓會）函報，以恒康公司於六十八年間涉及塗改紡織品出口文件，逃避配額管制，情節重大，提經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其出口商、生產事業、合格外銷工廠及外銷加工廠等登記資格，其持有之各類紡織品出口配額，一律由紡拓會收回，撥充自由配額使用，其已出口者，不予核計實績。恒康公司不服，經過訴願、再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中指出：上揭最嚴厲之處分，應以出進口商有僞造塗改配額之事實爲前提，倘單純違反規定，未依規定手續辦理，以公開方式辦理轉讓手續而頂名出口者，因其違反規定之情節並非重大，依行政機關行使自由裁量之比例原則，乃被告機關行政裁量權之行使，縱令對其是否適當有所爭執，亦不發生違法問題各節認爲：關於前者，核係出於被告機關臆想及推測之詞，自不足採；關於後者，行政處分之輕重，倘有違背法令誤認事實，違反目的，違背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等情形之一者，依法仍不失爲違法。被告機關徒以原告有私自將其配額借與他人之行爲，遽認爲對於借用者所擅自塗改配額類別之行爲，亦應一併負責，本於此項誤認事實，遽爲處分，自難謂合。爰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行翔實調查，而爲合法適當處分。

該會議由司法院范肇香、蔣昌煒、涂懷瑩等十六人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

國父紀念館各項展覽 歡迎各界前往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粉碎共匪分化之統戰、歪曲歷史之陰謀，曾於九、十月分舉辦各項展覽及演講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學校前往參觀。經本刊第七十七期第一版刊出後，前往該館參觀者非常踴躍。

據悉：該館十一、十二月分繼續舉辦此項展覽及演講活動，內容略有改變，除市民講座（每週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演講）、國父開國史蹟展覽、九一八五十一年回顧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多媒體電影放映：「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等活動外，並增加第十屆全國青年書畫比賽優勝作品展覽、亞洲設計家邀請展暨變形蟲年畫展覽、復興基地建設展覽、年代美展、交通機構員工書畫比賽優勝作品展覽、臺北市第十屆美術展覽、中華民國七十一年郵票特展、歷屆中山文藝獎美術類得獎人作品展等活動項目，內容新穎，多采多姿，歡迎各界人士前往參觀。

社論

加強普及憲法教育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其所昭示之建國程序，係以實施軍政、訓政爲完美的一部寶典。

我們現在的任務是光復大陸國土，我們要將這一部代表全國民意的憲法和實施憲政的成果，完整的帶到大陸上去，藉著憲法的光輝，溫暖我億萬受苦難的同胞。因此，我們以爲今天還要更積極的普及憲法教育，養成國民尊崇憲法的習慣，切實踐行憲法的規定，以强化憲政的基礎。

首先，就普及憲法教育言，我們希望全國同胞，能够養成尊崇憲法的習慣。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及命令與憲法牴觸者，均爲無效，我們應該尊崇憲法爲國家最高指針，人人都要謹守憲法的規定，尤其是各級公教人員，更應該以身作則，明瞭憲法的精義，人人都作爲推行憲政的楷模。我們以爲各級公教人員在就職時，都應該宣誓遵守憲法的規定，這樣對於憲政之推行，必有更良好的影響。

最後，我們要說明的，就是我們雖有一部完美的憲法，但如果大家只是明瞭憲法的意義，而不肯遵照憲法的規定，作爲執行一切基本政策的準繩，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國憲政的推行，仍無法在短期內達到理想的成效，尙請全國同胞共勉之。

各大專院校除法律等少數科系外，其他各院系多未開憲法課目。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亦均無憲法課程，由此可見，我國對憲法教育的普及，尙有待加强。國內有識之士，早已提出呼籲。中國憲法學會於七十年度年會上，曾建議教育部在大專院校內，應以憲法爲必修課。今年度該學會再建議考試院，將憲法列爲高等及普通考試課目，此項建議，實爲普及憲法教育的重要工作。如能進而在高初級中學內增加此一課目，將我國憲法的內容，深植於每一位學生的心底，對於普及憲法教育，更能發生重大的效果。

其次，我們希望全國同胞，能够養成尊崇憲法的習慣。憲法爲國家的根本大法，任何法律及命令與憲法牴觸者，均爲無效，我們應該尊崇憲法爲國家最高指針，人人都要謹守憲法的規定，尤其是各級公教人員，更應該以身作則，明瞭憲法的精義，人人都作爲推行憲政的楷模。我們以爲各級公教人員在就職時，都應該宣誓遵守憲法的規定，這樣對於憲政之推行，必有更良好的影響。

少年法庭推事 實施定期輪調

【本刊訊】爲增進少年法庭推事辦案之學驗，以强化少年事件之處理，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推事，應實施輪調。

司法院依據七十一年司法會議重要決議，函知有關單位，對於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推事，應實施輪調，以每二年輪調一次爲原則，其有推事二人以上者，於輪調時，並應避免一次全部更換，並應避宜酌留資深暨學驗豐富者一至二員，使新調任之推事，有切磋之機會。以增進少年法庭推事辦案之學驗，强化少年事件之處理。